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拟将“三供一业”及办社会职能资产协议转让给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旨在黎阳动力顺利完成“三供一业”移交及办社会职能的剥离工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且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民生先生、杨先锋先生、黄兴东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孙洪伟先生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Jund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独立董事: 梁工谦

\_\_\_\_\_

独立董事: 王珠林

\_\_\_\_\_

独立董事: 岳云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_\_\_\_\_

独立董事： 梁工谦 梁工谦

独立董事： 王珠林 \_\_\_\_\_


独立董事： 岳云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_\_\_\_\_

独立董事： 梁工谦 \_\_\_\_\_

独立董事： 王珠林  \_\_\_\_\_

独立董事： 岳 云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_\_\_\_\_

独立董事： 梁工谦 \_\_\_\_\_

独立董事： 王珠林 \_\_\_\_\_

独立董事： 岳 云  \_\_\_\_\_